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應外系 304 專業教室
主席：邱怡慧主任
委員：陳瑋瑜老師、郭筱晴老師、張麗萍老師、王雅娟老師(請假)、黃瑞恆老師、
陳姝伶老師、高啟豪老師
校外專家代表：蘇正隆董事長
學生代表：劉委員清妤、唐委員庭浩
工作人員：楊承豪、洪倩文、吳采真
記錄：吳采真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調整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評鑑委員指出本系專題製作書面報告頁數、格式不一，建議本系訂定規範。
- 二、本系擬修正「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1)第六點，並加註第七點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加註說明如下：

七、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

- (一) 專題書面報告採 A4 規格紙張，格式須遵守「中文版專題報告格式」、「英文版專題報告格式」內所設定之封面／書背格式、字型、字體大小、版面設定格式、段落行距，如附件 1-3、1-4。
- (二) 五專部以中文撰寫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20 至 25 頁；以英文撰寫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15 至 20 頁。大學部撰寫英文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20 至 25 頁。
- (三) 書面報告次序：
 1. 封面
 2. 專題製作版權聲明書
 3. 謝詞
 4. 中、英文摘要
 5. 目錄(如有圖表，應另頁編排)
 6. 報告本文
 7. 參考文獻及附錄
- (四) 內文引用及文獻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 (五) 繳交書面報告時，系上行政人員審查書面報告格式，如不符規定不予收件，並於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格式修改完畢再次繳交。所有書面報告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三、暫以 109 學年度為例，規劃專題書面報告繳交時程(如附件 1-5)。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部分為第六點「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點」，其內容改為「10 月 20 日前(遇假日延後)」；另加註第七點成果報告書格式規範，相關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 二、修改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攸關全體畢業班學生權益及指導教師教學方式，本案經本會議討論並釐清問題後，續送系務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一) 成果報告書逾期未繳或格式不符相關規定者，是否一律以零分計。
 - (二) 成果報告書是否列入發表競賽評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有關評鑑報告結果針對模組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說明如下：

- (一)商管應用模組之師資多為兼任教師，107~108 學年度四技、二技及五專學制由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達 56.75%。建議由院專任師資支援商管應用模組課程，以提升課業輔導品質。
- (二)系開設兩個模組課程，惟並未規定模組中之必選科目之學分數，無法完全發揮模組功能；宜規定各模組必選科目，以符合設立專業模組之目的。
- (三)「商管應用模組」專業選修課程皆為中文授課之企管課程，建議調整「商管應用模組」課程規劃及教學方式，以兼顧商管知能及專業英語能力之培養。
- (四)「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課程又分為四類（英語商務溝通、語言教育、文學與文化、翻譯），模組範疇過大，且學生修習之各類學分均列入本模組學分計算。建議調整分類方式，以利建立模組課程之特色。

二、依據評鑑報告結果，考量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的師資聘請，以及建立本系模組特色與專業度，擬調整模組課程內容，擬提出三個方案，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1-1、1-2)

	改善方案	模組名稱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維持原模組	一、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 二、商管應用	1. 無需變動課程 2. 只需指定必選課程，僅改善建議第 2 點 (指定必選：三選一/四選二)	1. 無法回覆評鑑改善建議第 3、4 點 2. 商管課程專任師資聘請，依然會有問題
方案二	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分成二個模組	一、英語商務溝通 二、語言教育與翻譯	1. 指定必選課程，改善建議第 2 點 (指定必選：三選一/四選二) 2. 變動幅度不大，逐步改善評鑑所提建議 3. 商管模組同時具有專業英語課程，改善建議第 3 點	1. 分類範疇依然過大，無法確立模組特色，無法明確回覆改善建議第 4 點
方案三	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分成三個模組	一、數位英語教育 二、文化創新與翻譯 三、英語商務專業溝通	1. 有明確之模組特色 2. 商管模組同時具有專業英語課程 3. 能回覆改善建議第 2、3、4 點 (指定必選：三選一或四選二)	1. 分成三個模組，各模組課程數縮減學生取得最低認證學分數不易 2. 須修改模組辦法，降低五專最低取得認證學分數 3. 統一本系三個學制的開課學期別

三、本系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將本案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審視，以回覆信件方式進行投票，票數統計如下表：

	改善方案	模組名稱	票數	備註
方案一	維持原模組	一、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 二、商管應用	0	
方案二	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分成二個模組	一、英語商務溝通 二、語言教育與翻譯	3	
方案三	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分成三個模組	一、數位英語教育 二、文化創新與翻譯 三、英語商務專業溝通	6	將模組名稱「數位英語教育」調整為「語言教育與經營」
其他			2(無意見)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據票數統計結果，方案一為 0 票，方案二為 3 票，方案三為 6 票，其他為 2 票，方案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決議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將原來「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商管應用」兩個模組改為「數位英語教育」、「文化創新與翻譯」、「英語商務專業溝通」三個模組。
- 二、將方案二「語言教育與翻譯」模組名稱調整為「文化語言與翻譯」，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系各學制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整體課程架構延續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二、配合模組課程調整，考量課程學習順序及課程架構，各學制擬調整課程如下：

➤ 四技

原課程	調整後
1. 商用英文：第三學年開課 2. 貿易英文書信：第二學年開課	1. 商用英文：改為第二學年開課 2. 貿易英文書信：改為第三學年開課
研究方法：選修	研究方法：改為必修
1. 兒童英語文學選讀：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2.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第三學年上學期開課	1. 兒童英語文學選讀：改為第三學年上學期開課 2.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改為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改為：數位教材與教法
基礎程式設計：第二學年下學期開課	基礎程式設計：第二學年上學期開課

➤ 日二技

原課程	調整後
語言學	課程名稱改為：一般語言學
1. 日文(一) 2. 西班牙文(一) 3. 法文(一) 4. 德文(一)	課程名稱改為：第二外語(一)
1. 日文(二) 2. 西班牙文(二) 3. 法文(二) 4. 德文(二)	課程名稱改為：第二外語(二)
影視翻譯：第一學年上學期開課	影視翻譯：改為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改為：數位教材與教法
西洋文學作品導讀：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西洋文學作品導讀：改為第一學年上學期開課

➤ 進修部二技

原課程	調整後
全球議題英文選讀：第一學年開課	全球議題英文選讀：改為第二學年開課
語言學	課程名稱改為：一般語言學
英美名著選讀：第一學年開課	英美名著選讀：改為第二學年開課
1. 日文(一) 2. 西班牙文(一) 3. 法文(一) 4. 德文(一)	課程名稱改為：第二外語(一)

1.日文(二) 2.西班牙文(二) 3.法文(二) 4.德文(二)	課程名稱改為：第二外語(二)
1.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必修 2.進階英語讀寫訓練(畢輔)：必修	1.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改為選修 2.進階英語讀寫訓練(畢輔)：改為選修

➤ 進修部二專

原課程	調整後
	1.新增課程：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一)，選修，2學分 2.新增課程：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二)，選修，2學分

三、各學制加註「本系學生跨校、跨系、跨部選修學分數之上限為12學分」。

四、檢附110學年度日二技、四技、五專及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2-1、2-2、2-3、2-4、2-5。

五、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四技專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不調整，維持為專業選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模組課程認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辦理(如附件3-1)。

二、申請模組認證清冊、申請資料詳附件3-2、3-3。

決議：依據本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蔡旻潔等5位同學通過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認證；李若綾同學申請之某些課程資格不符，擬請同學提出其他課程再行審議。

提案四：本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評鑑報告結果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本系核心能力包含英語能力、第二外語能力、外語應用專業能力及社會學習統合能力，並未涵蓋教育目標所強調「商管知能」。建議加入商管知能之核心能力檢核指標」。

二、根據以上建議，本系擬修訂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一)合併原「英語能力」、「第二外語能力」，為「英語及第二外語能力」，並整併其定義說明：

英語及第二外語一般能力及文學文化創作能力

1. 五專與夜二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之聽、說、讀、寫能力

2. 日二技、日四技與夜二技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聽、說、讀、寫能力

3. 具備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其中一種語言中級之聽、說、讀、寫能力

4. 熟悉外國文化與具備世界觀

(二)刪除原「外語應用專業能力」項下定義第4點說明：「具備國貿、會計、管理及資訊能力」

(三)新增「商管能力」及其定義說明四點：

商業管理一般能力及應用能力

1. 具備國貿、會計、管理及資訊等商業專業能力

2. 具備創新思維、運用組織理論與管理學知識解決問題能力

3. 強化實務案例經驗

4. 具備專業英語商務溝通能力

三、本系原核心能力指標與修正指標對照表如附件 4。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陳姝伶老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5-1。

二、檢附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詳附件 5-2。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陳姝伶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5-1。

二、檢附陳姝伶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詳如附件 6-1。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45 分。